

2025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第 35 條作出)

1. 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 (公共機構)

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38. 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。

139. 香港金融基建服務有限公司。

140.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。

141.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。”。

3. 修訂附表 2 (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)

附表 2——

加入

“12. 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。

13. 迅清結算有限公司。”。

《2025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令》

2025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
B3992

行政會議秘書
江嘉敏

行政會議廳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，以指明 4 間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。

2. 本命令亦修訂該條例附表 2，以就該條例中**公職人員**的定義的 (aa) 段，指明“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”及“迅清結算有限公司”為公共機構。